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宁波君度景明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3月13日，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宏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洲投资”）与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杰丰弘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喜强、张宁、甘泉和黄勇签署《宁波君度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参与投资宁波君度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510万元，宏洲投资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7.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ZN413

基金名称：宁波君度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3月17日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伙企业开展后续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